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7524號

聲請人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雪嬌

相對人 陳偉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一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18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9紙，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9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並為本票所準用。即本票執票人就記載到期日之本票，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始得付款之提示。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具無因性、提示性及繳回性，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所謂提示，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其次，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此觀諸票據法第69條、第86條分別就「付款之提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規定即明。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然仍應踐行「提示票據原本」之程序，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兩者概念不容混淆。

01 三、查聲請人所提出附表二之系爭本票，到期日為民國114年7月  
02 29日，依前開票據法規定，聲請人即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  
03 內為付款之提示，然聲請人之遞狀日為114年7月25日，遞狀  
04 當日系爭本票原本即已附於狀內，是其現實上顯難於系爭本  
05 票到期日即114年7月29日後提出本票原本向發票人請求付  
06 款，形式上自難認聲請人已踐行提示。綜上所述，本件聲請  
07 人顯未為付款提示，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繳回性之性質  
08 不符，難認其就系爭本票已得行使追索權，該部分聲請應予  
09 駁回。

10 四、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1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  
12 文。

13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6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17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18 止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2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21 附表一： 114年度司票字第01752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0	114年3月10日	50,000元	114年3月25日	114年7月25日	CH0000000
000	114年3月10日	50,000元	114年4月1日	114年7月25日	CH0000000
000	114年3月10日	50,000元	114年4月8日	114年7月25日	CH0000000
000	114年3月10日	50,000元	114年4月15日	114年7月25日	CH0000000
000	114年3月10日	50,000元	114年4月22日	114年7月25日	CH0000000
000	114年3月10日	50,000元	114年4月29日	114年7月25日	CH0000000
000	114年3月10日	50,000元	114年5月6日	114年7月25日	CH0000000

(續上頁)

01

000	114年3月10日	50,000元	114年5月13日	114年7月25日	CH0000000
000	114年3月10日	50,000元	114年5月20日	114年7月25日	CH0000000
000	114年3月10日	50,000元	114年5月27日	114年7月25日	CH0000000
000	114年3月10日	50,000元	114年6月3日	114年7月25日	CH0000000
000	114年3月10日	50,000元	114年6月10日	114年7月25日	CH0000000
000	114年3月10日	50,000元	114年6月17日	114年7月25日	CH0000000
000	114年3月10日	50,000元	114年6月24日	114年7月25日	CH0000000
000	114年3月10日	50,000元	114年7月1日	114年7月25日	CH0000000
000	114年3月10日	50,000元	114年7月8日	114年7月25日	CH0000000
000	114年3月10日	50,000元	114年7月15日	114年7月25日	CH0000000
000	114年3月10日	50,000元	114年7月22日	114年7月25日	CH0000000

02

附表二： 114年度司票字第01752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0	114年3月10日	50,000元	114年7月29日	114年8月14日	CH0000000